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3604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庭昀
電話：0422289111#25403
傳真：0423753338
電子信箱：ntuser2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藝字第1150021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11月臺中市藝文場館表演藝術演出節目(387330000E_11500212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推行文化部表演藝術青年席位一案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，以培育藝文消費人口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青年藝文參與體驗，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青年文化禮金，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115年文化禮金發放13－22歲(出生日期在93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)每人1,200點文化幣(1點等同新臺幣1元)，自115年1月1日起開放領取，可用於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買書、逛博物館、手作DIY或文化體驗旅程等藝文消費，使用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各項文化幣加碼優惠包括獨立書店2點送1點、消費滿200點立即抽獎、邀請新朋友即贈點。

三、為培育藝文消費人口，本市結合所轄場館推出專屬表演藝術限量優惠青年席位，更多詳細資訊可至文化幣官網https://twcp.moc.gov.tw/prec-u/查詢。

終身教育科　收文:115/11/02
041150099425　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表演藝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6:29:01

裝 訂 線